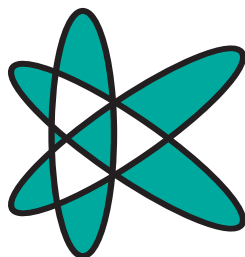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香川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松崎裕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庫存股份**」)(如有及倘上市規則允許)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董事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謹啟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倘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延會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松崎裕治先生。